

# 桃園市第三屆青年諮詢委員會 109 年 12 月份定期大會 暨優點子提案交流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13 時至 14 時 30 分。

貳、地點：龍潭里活動中心(桃園市龍潭區龍南路 21 號)。

參、主席：顏副召集人蔚慈

記錄：梅詠涵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附件)。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題簡報：略

柒、優點子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議教育局研擬辦理各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班聯會)之研習活動(提案

委員：劉曜維委員、馮輝倫委員、沈軍廷委員、呂羽樑委員、謝芷芸委員、高譽誠委員)。

一、劉曜維委員：

目前桃園市無針對高中學生會運作的專責單位，透過辦理研習活動讓學生會的幹部們可以了解組織運作，以及職務具備的基本知識。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8 年 12 月曾辦理「臺北市高中職學生自治研習」活動，建議教育局也可以參考，深化學生自治組織運作，以及強化學生對於公共參與的熱忱。

二、顏副召集人蔚慈：

針對劉曜維等委員的共同提案，高中的學生會(班聯會)研習活動，其實劉曜維委員參加過桃園市高中職學生聯合會，也透過該會辦理過相關研習活動，針對高中的班聯會(學生會)，青年局曾辦理過相關培育的培訓活動和計畫，也非常支持民間組織一起推動，例如從高中端推動學生自治領域的發展。

過去青年局一年最少有兩場以上相關活動，但因為每個學生會的發展目標與重點都不盡相同，所以過去在培訓的活動上面，較多比例是以各校間交流、如何規劃辦活動，以及領導力的培訓。大部份的高中職著重比

例是以活動性質為主，我們也期待更多的高中職主動發起做相關的倡議，鼓勵更多學生籌組相關的活動或計畫，青年局都是百分之百支持。而我相信劉曜維委員會提案，代表說希望公部門針對學生的自治活動有沒有更多的力道，這個提案我們會納入參考，110 年度在辦理學生會(班聯會)培訓的時候可以採納，把自治組織、自治權力與學生自治運作的知識比例提高，也能讓參加學生了解學生自治的概念。

## **案由二：居住正義-社會住宅(提案委員：黃裕和委員)。**

### 一、黃裕和委員：

現在台北市與新北市的社會住宅都已經陸續落成，桃園市也正在推動。希望後續可以安排參觀桃園的社會住宅，與住宅發展處交流，了解現行推出的方案及政策。

### 二、顏副召集人蔚慈：

黃裕和委員提出的社會住宅，這幾天新聞媒體也都在報導關注，第二屆青諮委員也曾經安排參訪過社宅。109 年初八德的社宅已經開放入住了，在社宅的入住申請，是希望以弱勢族群為優先，所以有設置點數配分的機制，是為了可以讓弱勢族群及青年朋友優先，當然租賃方案有分很多種不同的房型等；除此之外，社宅當中也有公共空間，如何搭配運用使社宅跟社會的意義結合產生更多的公益性，又同時是青年可以參與的空間是需要努力的。中壢的社宅與中路二號，青年局目前都有規劃與住宅發展處合作，將社宅部分公共空間運用發展青創空間，或者與社福單位合作，提供青年志工運用，也很期待可以聽到更多青諮委員給我們建議跟想法。110 年的市政參訪我們會把社宅納入參訪議題，也去了解青年局即將在社宅中規劃給青年的青創基地空間。

## **案由三：專題、畢展及科展補助計畫(提案委員：高譽誠委員)。**

### 一、高譽誠委員：

本提案主要發想原因是高中職在每年高二升高三時，會讓學生們做科展或畢展，而在畢展上面要花很多時間、精神及費用，建議是否能研擬補

助的方案，像是可以讓學生購買材料等，或是與機關合作以成果展的方式展出，例如表演藝術科的表演、服裝科的走秀，或是擺攤的方式讓大家認識，並邀請桃園的企業等前來參加幫助學生未來職涯發展。

## 二、顏副召集人蔚慈：

青年局 108 年開始推動設計類科的輔導，例如辦理設計獎、設計展等，和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的設計類科接洽，鼓勵學生可以申請畢展、成果展的補助。我覺得這非常有價值，只是補助是透過個人還是學校申請的方式需要周延地規劃。如何讓行政作業不要太複雜也是一個考量面向，因為現行的補助辦法是提出企劃書申請，而學生要做畢展還要先擬企劃書，以及細部執行計畫，是要用現在的補助方式下去推行，還是要將其分開制定另外的補助辦法？這件事情青年局再回去研擬，就現況而言設計類科是以學校申請為主，可能透過指導老師做申請，就可以補助很多學生，那要怎麼結合現在的補助要點，可以讓高中職的學生受惠，我們會花時間著墨。

**案由四：建議於本屆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下設若干委員會，其相關組織辦法，詳如附件，提請大會討論(提案委員：馮輝倫委員、劉曜維委員、沈軍廷委員、謝芷芸委員、黃大益委員、高譽誠委員、呂羽棻委員)。**

## 一、馮輝倫委員：

青諮委員有 39 位，而每位委員關注的議題不盡相同，例如有些委員關注教育、交通，有些委員則關注文化、建設等；針對優點子提案的運作，期望在提案送交到大會前可以先有一個審查委員會，由委員分組設置各審查委員會先行討論及研議，也可以讓各委員能聚焦在自身熟悉的議題上面，有助於促進大會提案流程。

## 二、顏副召集人蔚慈：

馮輝倫委員提議在委員會下分組設置各委員會，可否多補充一點具體內容或是心中的期待是什麼？是期待可以有更多交流的機會？還是覺得目前的運作機制不完善？

### 三、馮輝倫委員：

本提案是因為每月會議主要還是以市政參訪為主，而青諮委員一直以來在參加其他活動上和其他人分享，譬如說市政參訪，去交流公共建設或現行政策，可是就我本身而言，對公共建設或政策沒有很深入的研究，當局處在台上跟我分享公共事務時，我一時半刻沒有辦法理解，所以當參加完市政參訪後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發現更好的想法或點子。

除了市政參訪之外，也希望還能夠有我們委員們自己交流的時間，不然其實委員們一起交流的機會只有每月一次的市政參訪，覺得很可惜；又譬如說我在發起提案的時候，如果有分組的話可以去詢問其他委員的想法，可是如果委員單獨提案的時候，就沒有辦法去詢問其他委員的想法，這時候提案可能會有一些不盡完善的地方，所以希望在下次委員會後可以讓彼此有更多交流的機會，這樣對個人提案或形成共同的提案都有幫助。

另外針對目前的機制，是現在提案的時間有點不夠，提案也有點多，可是如果分組委員會的話，可以比較繁雜需要討論的問題留在委員會討論，譬如說委員會有 10 人，這 10 人在委員會先針對提案討論修正後，再提交到優點子交流會，理論上這 10 人都不會都這個提案有問題，因為已經先在委員會討論過，剩下的 29 人相對在提案中感到疑問者也會比較少。

### 四、顏副召集人蔚慈：

針對馮輝倫委員的提案描述，我想可以透過規定優點子提案，一定要達到 5 個人以上的共同提案，才可以提出討論，這樣問題可以解決。

### 五、馮輝倫委員：

就算提案有 5 個人以上共同提出，可是我們有 39 人，假設另外 34 位委員對這個提案沒有興趣，沒有想法參與討論，那 34 位來參加會議就會花費時間，而造成只有 5 位提案人真正在討論，那為何不在小組委員會提案時討論？

#### 六、顏副召集人蔚慈：

每一個提案都有它的價值，它的價值在於看到委員有自己的代表性，整個社會就是透過像委員表露出原來有不同人在關心不同議題，也不論該議題是不是其他人以前曾接觸過，或是感興趣，就如同局長我甚至現在也不是很了解社宅或是建設工程，但我們可以透過關注該議題，帶動身邊有興趣的人去關注。

另外對於如何強化提案討論的作法，例如多數委員認為該議題很重要，就可以針對該議題安排不只一場次市政參訪增加討論時間，所以我認為委員的提案，不是以是否有效率來作為是否有價值的參考依據，我也認為是否對政府部門有一定程度的影響來評斷它的價值。

所以馮輝倫委員是不是期待在提案之前大家對於題目有更多討論的機會，我們後續可以評估，將每次的市政參訪交流時間增加，或者每個禮拜由委員自行組織召開一次線上會議，請不同的委員來主持。線下會議也可以，採取每週禮拜一次，例如這一次某委員辦理，下次輪到拉娃科長主辦，聽聽大家的意見，來促進大家交流的機會。

#### 七、馮輝倫委員：

我本身是提案者，提案者按照規則不能反對原提案的話，其實我還是會希望在這樣的情況下，還是可以設置小組委員會。但是副召集人的提議非常好，彼此之間還是要有交流的時間。

#### 八、第一、二屆青諮委員-李翎瑋委員：

我是用第一屆委員的身分發言，第一屆青諮委員運作模式就是用小組委員會的方式進行，那時候我個人的感覺其實這不是一個很好的處理方式，反而現在局長所講的這幾種方式，目前聽起來可行性反而更好的。

#### 九、青年局公共參與科-拉娃·布興科長：

向各位委員說明，第一屆成立委員會時就是採用分組方式，區分教育文化組等，第一屆委員會提案總共有 42 個，但真正可以實質討論的提案幾乎少數。而當提案提送至權責機關召開後續討論會議時，主要提案的

委員幾乎都沒有時間配合出席，只有承辦人員跟科長在場討論，聯絡各組組長詢問為何自己提案組員都沒有參加，然後組長就會責難組員，造成反效果，所以幾乎每兩個禮拜都在開會不斷累積很多的提案；其實當初在設計市政參訪交流的模式，就是考量到開會的時間，所以我們才會作這樣的調整。

#### 十、第一、二屆青諮委員-李翎瑋委員：

當時我是社會福利組的委員，可是我並不只對該議題有興趣，但當時也只能被分到一個委員會，而且委員會裡面有非常明顯的意見差異，再者，因為組裡有兩位律師，而必須在大會以外的時間另外確認時間討論，平常活動範圍也不一定都在桃園，導致討論效率變得很差。另外也不知道其他小組討論的內容，也是透過大家參加大會上才有辦法得知。提案經過討論後，事實上當時的開會是通知局處業管人員參加，業管人員被詢問很多問題，導致最後交流效果不良好，進而造成委員的挫折感很高，甚至拒絕繼續出席，最後淪為局處的參加人數比青諮委員的人數多，至於交流的部分，因為委員會人數變少所以也沒有辦法實質上交流。我認為交流的部分除了在定期會之外沒有太多其他時間讓大家彼此認識，當時我們企圖辦理會外的交流，例如唱歌等，但都沒有委員方便參加，所以說如何讓交流變得更頻繁，是要解決的問題沒錯，可是我認為分小組委員會對於這個問題沒有解決的實質效益。

#### 十一、顏副召集人蔚慈：

確實過去單純以委員會的方式運作青諮委員，是有些成效不彰。我們並不是要整個轉換組織模式，或是推翻整個運作模式。而是我們在現行運作的基礎之上，是否還可以讓交流或是討論的品質、程度可以更好，所以再請馮輝倫委員講一下你期待的方向是什麼，不用侷限議事規則，講你的看法比較重要。

## 十二、馮輝倫委員：

我覺得前面提到分各小組委員會部分，不用分太多組，構想是大概 3 到 4 個小組委員會，相對來說每個委員會的人數就會相對多，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原本想像中小組委員會大概會有 3 到 10 人左右，其實不限定一定要一直在分到的小組，如果其他小組也有自身感興趣的議題，也可以協調加入一起討論。第三個部分前面有談到提案討論的問題，這件事情在小組委員會可以得到改善，最後關於會外的交流，我承認並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所以總結來說，我自己想像中的小組委員會是 3 到 4 個，要線上或實體開會都可行，權責機關如何回覆及討論問題倒不一定要用質詢的方式，針對這部分我的想法是可採用書面的方式回覆，如此既不增加大家的壓力，也可幫助委員們了解機關推動的業務狀況。

## 十三、顏副召集人蔚慈：

書面的回覆並不會幫助委員更瞭解市府各機關的業務，如果委員們需要書面的回覆，我們也可以協助提供市政報告，相信委員們會對市政有相當了解。

## 十四、李誌偉委員：

這邊補充報告一下，我目前在歐萊德永續經營管理做服務，就以我接觸永續管理這個議題的時候，它其實就有分三個層面，經濟、社會及環境，針對馮輝倫委員區分小組委員會的提案，我們可以試著以剛所提到的三個層面，或者是 PSG，P 環境問題、S 社會問題、G 譬如整體的市政上面的問題，把它分為三個層面：永、續、全，而這個「全」可以由不同的委員重複加入，那委員們可以在每次參訪前就先提出議題進行討論，聚焦之後在把它在例行的會議上做提案，給大家做一個參考。

十五、張謙暉委員：

我覺得要理想化的分小組是很困難的，但可以參考像之前 8 月 12 日青年節活動的時候，委員們會自動留下來進行活動後討論。各位委員當初加入時已經有初衷跟想法，想要在青年諮詢委員會裡推動，是否之後在開會的時候可以騰出一小時討論。

十六、莊才智委員：

我認為不一定要分組，現在通訊設備如 Line 很方便，當大家有提案的時候，其實在 Line 裡面提出討論，例如一位委員附議之後，這個提案再去做延續的討論。如果要區分不同專業領域，像我其實是已經在社會就業，對於像高中生的科展需不需要有補助這件事情，我其實也是很關心的，所以如果對議題覺得沒問題，這個提案就可以有更多的關注，而非一定要是高中生才能討論，我覺得分組的話對於青諮委員有說太狹隘了。

十七、李秉鴻委員：

我對剛剛提到市政報告非常有印象，我們應該如何得到市政報告。

十八、顏蔚慈局長：

市政報告可以在市府官方網站上查詢到相關資訊。

十九、黃大益委員：

我本身是這個提案的委員，最初的初衷是可以增進大家私底下的交流而已，剛剛不論是第一屆委員分享的經驗或是副召集人提的方案，我覺得都不錯，也可達到我當初參加提案期望的目的。經過會中討論後，目的可以在不影響行政作業的情況下達到雙方的平衡點，至於交流的方式要如何，像我跟楊逸婷委員對在地文化方面都有相當大的熱忱，我們私底下也會有溝通跟交流，其實私底下交流也是很好的溝通管道，不一定要正式分組召開會議。經過前面的討論之後，我發現這也是另外一個可行的方式。

## 二十、顏副召集人蔚慈：

此提案希望可以成立小組委員會，影響是整個委員會的後續運行，也請所有委員思考，成立小組委員會的目的和必要性。

馮輝倫委員認為現在優點子提案，都是由委員提出，而沒有經過其他委員共同討論，有些提出來是比較浪費時間的，提案建議透過小組委員會成立，讓更多委員討論後再提交大會；所以第一個是希望大家初步先行討論之後，再提出參考；第二是認為可以透過小組委員會增進大家交流；第三是希望透過小組委員會來詢問機關業務推動狀況。關於前兩點先納入考量，但第三點我則是不贊同，原因是當我們要跟機關進行交流時，透過市政參訪，我們可以具體看到及了解該機關實務面，如此雙方可在同一個訊息來源平台上做交流，我認為這比較有實質上面的意義，以我在公務機關工作第五年的經歷，我認為第三點的方式不會是一個有品質的交流。

要讓公部門認為委員們與之交流其實是友善、雙向且可以溝通的，從過去很多經驗來看，期待青諮委員的交流，是真的有收穫，而不是純粹書面的往來而已。如果是以質詢機關首長的角度，如果大家期待可以看到多一點除了我以外的首長，我們也可以安排透過市政交流邀請。回過頭來談提案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的目的，第一是要優化優點子的提案，我認為優點子提案不是重在人多人少，而是能過尊重其他委員的意見，在制度面上可以在構思安排，例設定優點子提案要有提案門檻，必須討論過，我也認為可以是開放式題目，又或是剛才討論到的增進交流機會，無論是在市政交流後，多規劃些時間或額外組織線上或線下交流的時間，但是我認為如果真的要執行的話，就請委員們認真看待並且參與，而不是零星參加。例如如果規劃兩個月交流一次，就請大家務必把這件事情放在心上，定時出席。

## **案由五：2025 超高齡化社會解方可能(提案委員：潘念岑委員)。**

### **一、潘念岑委員：**

本提案主要架構是在描述未來社工轉型、科技結合到市府計畫。10 月份去虎頭山創新園區交流，有提到未來自駕車的發展及應用，因為超高齡化社會有 25%是老年人口，自己本身工作是與社工相關，所以知道未來社會會面臨到在服務或是社會面可能遇到的問題，特別是長期照護獨居老人等。

可以去構思將自駕車運用在點對點的就醫接送服務，讓社工在服務時可以更有效率。另外交流也提到青埔未來會做自駕車實驗的路線場地，我認為也可以作為一個超高齡化社會的實驗環境。

### **二、顏副召集人蔚慈：**

這個提案的面向很廣大，而且講的是很未來的事情，看得出來因為上次潘念岑委員參訪虎頭山創新園區，對於不論是自駕車系統甚至是青埔未來的發展都有很多的想像跟期待，也確實青埔現在有很多實驗性的計畫，期待未來可以落實。這是一個很好的倡議，我們會納入呈現在青年局的官方網站上面，表示我們的青諮委員有這一個倡議，但針對提案內容當中無針對特別的局處或業務下去探討，比較沒有實質的方向，而是一個比較期待青埔針對不只是高齡化的社會轉型或實驗性的場域，如果說潘念岑委員期待從社工的角度探討社工的轉型應用，可以提出一些想法跟希望，我們明年安排市政參訪交流的時候可以採納。

## **案由六：桃園國際青年永續發展中心(提案委員：李欣芸委員)。**

### **一、李欣芸委員：**

本提案希望能在桃園市設立永續發展中心，因為桃園有著國際機場，其實是國門的第一站，也相對有很多機會有國際性、知識性，以及公共參與的交流，而我的提案內容是從教育開始，例如台北市或台中市曾辦理遊學教育展或是遊學資料中心，可是桃園目前沒有，而桃園青年需要一些國際的資訊，要到台北市、台中市等其他縣市參加活動，希望未來桃

園青年可以留在桃園，或是吸引外縣市青年來到桃園。

永續這件事情是可以結合各個面向的，例如我們的藝文特區有一個新總部，這個地點如果可以進駐各個其他單位，像是美國教育基金會或是英國文化協會，代表會有更多資源合作及發展，期待桃園會是全國在永續發展做得最好的。

## 二、陳泰維委員：

我個人有在學西班牙語，除了補習班上課外，也會透過朋友去認識講西文的台灣交換學生，並且利用假日時間做語言交流，像是我住桃園就帶他去桃園景點玩；以青諮委員而言，我們參訪先有了解後，後續帶國際交換生來交流，用他的語言跟他講解這是我們桃園青年局在發展的一個基地，既可以學語言又可以把我們在青年局學的東西讓同學知道，他們會來台灣當交換學生，我相信他們都是他們國家的高材生，他們會把我們桃園在做的事情分享朋友知道，這也是一個交流。

## 三、顏副召集人蔚慈：

針對本提案有關永續發展部份，其實桃園市政府持續在各面向推動永續發展，相信很多人也都了解，市府甚至還有出一份永續發展的自我檢視報告，面向其實非常的廣泛，不只在教育、經濟、環境，甚至在水利系統、市政建設上面均有涵蓋，全方位朝永續發展做為市政發展核心價值，所以我認為如果要成立一個永續發展中心，是具有很高的難度，包含許多要考慮的面向，組織如果沒有很明確的業務方向其實很難推動而流於空泛，而推動的事項也可能會牽涉各局處與之重複；但我看到這個提案當中，除了成立永續發展中心，其實有個特別的亮點是青年的國際交流，從提案中可發想不只是讓桃園或台灣的學生更快速的了解到一些國際上的訊息，或是可以讓國際的人才來到這裡做交流，期待在明年度從青諮委員開始做起，與桃園市各大專院校的國際生有交流的機會。

我們可能沒有辦法一次就做到成為一個中心，這與組織架構化有關，但我們可以先透過辦理一些活動去建構媒合，從青諮委員跟桃園在地的國

際生做交流，甚至在 110 年國際青年日邀請國際生參加，讓活動能走向國際化。

另外提案內容提到是否有一些留學或求職的訊息可以在桃園取得，這其實我們過去比較多做法都是辦理一些講座，例如有遊學講座，但是遊學講座服務的對象較少青年朋友，又加上現在很多訊息在網路上面可查詢到，在辦理這類型活動的時候，相對 CP 值是較低的。但是我認為青年局的官網上可以留一些版位做國際交流資訊，可能不一定用活動的方式，而是有一個空間在釋出有關留學資訊。

#### **捌、主席結語：**

如果各位委員們覺得小組可以組織起來，要組一個什麼樣的小組都可以，我的意思是這個方向很不錯我們可以試試看，但現在先不將其規劃在現行委員會組織架構中，先採彈性方式，無論這個小組你希望一個禮拜一次或兩個禮拜討論一次，又或是每個月線上見一次，但要請各位委員負責任，要了解小組在討論和進行的維持。我們就每個月詢問各位委員小組運作的情況，或者我們每個月的市政參訪留時間詢問各位委員是否有組織小組，小組內有無跟其他委員分享，聽到委員們可以踴躍發表自己的意見，我覺得非常的好。以上就是對優點子提案的回應，大部分我們都會落實去採納規劃，後續再視進度說明讓委員們了解。

而我認為青諮委員會成立，主要用意就是促進青年與市府更多交流，我覺得青諮委員就是把這個交流的橋樑搭建地更好，所以針對一些提案非常有價值，我們把國際交流列在明年的重點工作，讓大家有更多的機會去與國際生交流。不過剛才也提到一個關鍵，無論組織運作方式或是規定的制定，有些時候如果我們自身有熱忱與動力就去執行，不要小看自己，一個人也可以做到很多事情，個人也可以做全民外交，也可以發揮很多影響力去達成自己的夢想。本次優點子提案就到這邊結束，謝謝所有提案及參加的委員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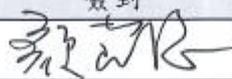
#### **玖、散會：14 時 30 分。**

**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109年優點子提案交流會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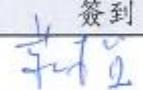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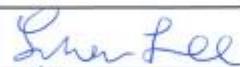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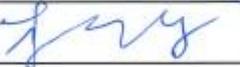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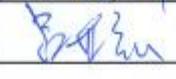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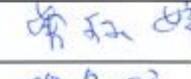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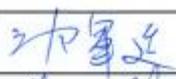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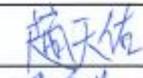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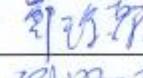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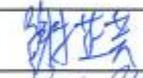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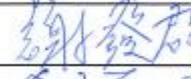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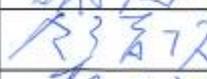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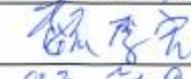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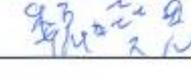
時間：109年12月5日(六)13時00分至14時30分

地點：龍潭里活動中心

主席：顏副召集人蔚慈

姓名	簽到
顏副召集人蔚慈	

出席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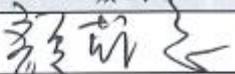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王曉倩		莊才智	
李欣芸		馮輝倫	
李秉鴻		黃大益	
李柏儒		黃清宗	
李庭儀		黃裕和	
李誌偉		游璟蓉	
呂世弘		曾鈺婷	
呂羽琴		楊逸婷	
沈軍廷		葉佳蓁	
邱柏凱		趙天佑	
卓曄彥		潘念岑	
洪以柔		鄭琮翰	
范姜心瑜		劉曜維	
孫瑋成		謝名恆	
高譽誠		謝芷芸	
張智宇		謝發群	
張謙暉		鍾育欣	
許弘霖		魏季宏	
梁策		魏曉恩	
陳泰維			

**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109年優點子提案交流會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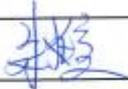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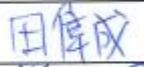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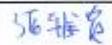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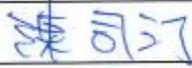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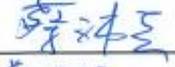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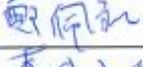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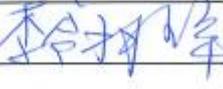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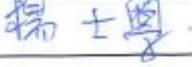
時間：109年12月5日(六)13時00分至14時30分

地點：龍潭里活動中心

主席：顏副召集人蔚慈

姓名	簽到
顏副召集人蔚慈	

出席委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陳毅		陳昱宏	
林梓鈞		賴振民	
朱延堂		曾露瑤	
黃安		楊禮琳	
詹宗諺		李佩玲	
林周熙		賴郁臻	
田偉成		簡安里	
萬丞恩		張雅貴	
謝韋民		吳芝雅	
邱子軒		黃脩閔	
陳司汀		張碩芳	
王振鏞		蔡沛芸	
邱逸帆		鄭佩庭	
徐銘鴻		李翎瑋	
簡治宇		古昀仙	
楊士學		賴佩芸	
孫詮		邱麗庭	
黃仁興		張心瑜	
黃柏瑄		葉佳宜	
邱奔洲			